大余县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执法主体（盖章）：大余县水利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1	县水利局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取土、挖砂、采石的数量处以罚款：（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二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县水利局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

				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处以罚款：（一）对个人开垦、开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一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点五元以下的罚款；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一点五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3	县水利局	违反法律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县水利局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5	县水利局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6	县水利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7	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县水利局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倾倒数量处以罚款：（一）倾倒数量累计在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二）倾倒数量累计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三）倾倒数量累计在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9	县水利局	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0	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县水利局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2	县水利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县水利局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4	县水利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6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5	县水利局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其中，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6	县水利局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或者故意损坏取水计量设施，造成取水无法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其中，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损坏取水计量设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6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安装不合格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逾期不更换或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7	县水利局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县水利局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检查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县水利局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填报说明：1.实施主体需与执法主体一致；2.事项名称应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0号》一致；3.请于2025年5月28日前报县司法局备案（邮箱：dyxzzfjd@163.com），并于2025年5月底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乡镇）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完成公示。